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县道 X241 升级改造（莞长路至厚大路通道段）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道路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金牛路 15 号 联系人：章工 联系电话：22002904
3	中介服务名称	县道 X241 升级改造（莞长路至厚大路通道段）可行性研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没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提供上述 4 项查询截图（含查询时间、网址、结果）。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需求书及评分表要求填报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4. 资质最低要求：具备公路工程甲级资信证书或具备综合资信甲级资信证书，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包含公路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需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概况：项目起于连马路与 G107 互通式立交西侧，自东向西沿现状老路，经连平村、广龙（莞番）高速收费站出入口、厚大路至项目终点，终点接现状连马路，路线全长 3.174k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电力通信工程、桥涵工程等。道路等级：城镇化地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60km/h，建安费 2.81 亿元，总投资 4.35 亿元（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最终以上级批复为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完成符合行业规定的工可报告，提交的成果材料必须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3. 独立承接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类似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类似项目指公路或城市道路）。 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5.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一旦发现有该种行为的公司，将其公司拉入黑名单并公开通报批评。 6. 因本项目服务对公司技术要求较高、服务内容复杂，价格并非唯一核心要素，为保障采购标的质量与服务水平，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审办法对各参与询价单位的业绩、人员配备、下浮率等因素进行综合比选，综合得分最高的企业作为中选企业。
6	合同履行地点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 3 个工作日

	和方式	内主动建设单位对接，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签本合同后至本项目通过审批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 3. 服务方式：项目现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下浮率区间：30%-40%（以30%下浮率计算，暂估工可预算价33万元）。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批复结束。
9	验收	1. 验收时间：以取得工可批复之日为准。 2. 验收标准：取得东莞市发改局的批复。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报告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1. 结算价格：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的估算为基数，根据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再结合报价下浮率计取，且不得超过发改批复的前期费用。 2. 付款方式：（1）工可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费用支付至合同价60%。（2）取得发改批复后，支付至结算价100%。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违约条款以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未有“合同范本”，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附表：

方案择优选取评分表

项目名称：县道 X241 升级改造（莞长路至厚大路通道段）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	1. 报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报价人的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符合规定； 3. 报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规定； 4. 报价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规定； 5. 报价人的报价符合规定。
2	业绩 (20 分)	满足业绩最低条件，得 5 分。在此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每增加独立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类似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业绩的，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以中介超市中选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项目投入人员 (20 分)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6 分。在此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报名截止日，每额外担任过 1 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加 4 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证明材料可为合同或其他能证明业绩的材料）。 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投入具备一名路基路面、造价、桥梁、交通工程、规划、给排水（每个专业最多 1 名，提供多名同专业的不重复加分）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人员加 2.5 分，最多加 10 分，本项满分为 10 分（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报价人为



		其缴纳的报价响应文件截止前半年时间内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技术建议书 (50 分)	1. 对项目理解及总体工作思路，得 9-15 分； 2. 项目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得 12-20 分； 3. 工作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得 6-10 分； 4. 对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得 3-5 分。
5	价格分 (10 分)	1. 下浮率较高、与市场行情匹配的单位，得 8-10 分； 2. 下浮率合理，无价格优势，符合市场行情，得 6-8 分； 3. 下浮率偏高低，仅满足最低要求或远超出下浮率区间，偏离市场行情，有恶意竞价的倾向，得 0-6 分； (注：价格权值为 10%，价格分最高只可得 10 分，超出部分不计，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 综合评分相等时，采购人视报价情况综合比较，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其名次。 2. 报价响应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按照评分表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商务部分能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即可，无需重复提交多项证明；合同如太长只需提供关键页；投入人员如有多个资质，只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即可；技术建议书应详略得当，简明扼要，鲜明准确。严禁堆砌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资料，一经发现，将酌情扣分。		